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資訊科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

二、報名資格：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進行。

(一) 各次甄選報名者須符合資格如下：

招別	具備資格
第1招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2招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招起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或第3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及教師法19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以解聘。

三、報名方式：檢具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報名日期：如第十一點甄選日程表。

(如遇政府機關宣佈停止上班上課，則當日及後續所有甄選時程順延一日)

五、報名地點：本校2樓人事室(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63號)。

電話：27557131—107.117。

(報名相關疑問請洽電話：27557131-107.117，工作相關疑問請洽電話：27557131-101)。

六、報名費用：每人報名費新臺幣參佰元整。

七、甄選科目及預定錄取名額：

編號	科別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招考次別	說明
1	資訊	1	2	第1-6次	1. 懸缺，聘期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2. 視情形協助行政工作。

備註：

1. 備取期限依規定得依序遞補至當次缺額為限；應考人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予從缺。

2. **以上各科若有新增代理教師缺額，得增額錄取或由備取名額依序遞補。**

八、報名繳驗相關表件：(證件一律先以A4規格影印1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一)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如附件，貼妥證件照)。

(二)自傳一篇(如附件，表格列高可自行調整，最多2頁)。

(三)國民身分證(請影印清晰再行粘貼)(如附件)、退伍令(無則免附)。

(四)大學以上各級學位畢業證書(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須繳驗駐外單位驗證學歷文件及經主管教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中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五)依報名資格各招別繳驗：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六)切結書(如附件)。

(七)准考證(如附件，自行填寫並貼妥證件照)。

備註：

1. 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

2.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未察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

3. 身心障礙應考人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後可申請相關服務措施。

九、甄選方式：

(一) 試教：以108課綱相關國中教材課程為範圍（各科版本以本校網站/學生連結/教科書公告之114學年度各學習領域教科書選用版本一覽表為準，並自備課本），試

教單元自備(佔總成績60%)。

(二) 口試：依儀表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行政管理及服務抱負等評定之(佔總成績40%)。

(三) **試教、口試共15分鐘。**

十、甄試錄取方式：依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總成績未達80分不予錄取。另如各科試教、口試其中之一原始平均分數未達80分者，得不錄取。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一) 身心障礙人士。

(二) 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者。

(三) 具有通過英文能力檢定證書者。

(四) 若上述條件均相同時，則依照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試教成績相同者，則依學、經歷、校務需求由教評會決定之。

十一、甄選日程表：

次別 招別	第1次 (第1招)	第2次 (第2招)	第3次 (第3招)	第4次 (第4招)
報名日期	114年7月9日(三) 上午09:00至12:00	114年7月21日(一) 上午09:00至12:00	114年7月24日(四) 上午09:00至12:00	114年7月29日(二) 上午09:00至12:00
招聘教師錄取名額額滿後即停止甄選作業				
甄選日期 報到 考試 時間	114年7月10日(四) 依報到先後排定甄 試次序 報到時間 8:30至8:50 考試時間9:00開始	114年7月22日(二) 依報到先後排定甄試 次序 報到時間 8:30至8:50 考試時間9:00開始	114年7月25日(五) 依報到先後排定甄試 次序 報到時間 8:30至8:50 考試時間9:00開始	114年7月30日(三) 依報到先後排定甄 試次序 報到時間 8:30至8:50 考試時間9:00開始
成績 公告 日期	114年7月10日(四) 下午05:00後公告	114年7月22日(二) 下午05:00後公告	114年7月25日(五) 下午05:00後公告	114年7月30日(三) 下午05:00後公告
採網路公告方式，甄選當日下午5時後於本校網站公告。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 複查 時間	114年7月11日(五) 早上08:00-09:00	114年7月23日(三) 早上08:00-09:00	114年7月28日(一) 早上08:00-09:00	114年7月31日(四) 早上08:00-09:00
請應考人檢附准考證、身分證，親自來本校教務處申請，僅複查成績登錄作業事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逾期申請不予受理。				
錄取報到	114年7月11日(五) 上午09:00至12:00	114年7月23日(三) 上午09:00至12:00	114年7月28日(一) 上午09:00至12:00	114年7月31日(四) 上午09:00至12:00
正取人員：請依表訂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錄取人員請於指定報到時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及應聘事宜。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報到10日內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之健康檢查項目；如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十二、附則：

(一) 甄試錄取人員於受聘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二) 在本校任課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遺缺由備取員遞補。

(三) 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有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需由本校提供特別協助者，請

於報名時提出。

- (四)錄取人員報到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終止聘約。
- (五)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查閱報名人員資料。如有性侵害犯罪紀錄或有不得擔任教育人員規定者，應予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原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 (六)代理教師應遵守本校聘約規定，相關敘薪、差勤、福利、保險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
- (七)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八)進用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如涉及刑事責任部分，概由受聘人自行負責。
- (九)如遇代理原因消滅、有無法勝任其工作之情事或其他特殊狀況，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職務，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賠償。實際代理期間如未滿3個月，薪資將按日薪計發。
- (十)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準用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十一)代理教師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十二)凡經錄取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行政工作、協助校務工作或擔任導師職務等。
- (十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變更時，公佈於本校網站。
- (十四)甄選相關申訴電話專線：27557131#107、117，電子信箱60800x@tp.edu.tw
-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臺北市立大安國中114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科別：

編號：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相 片
身分證 字號			電話(宅)： 電話(行動)：			
通訊 地址						
學 歷	學校名稱		日夜 間部	系科	組 別	修習期間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教師登記 (檢定)	國中	科	證書 字號	年 月教中登(檢)定第 號		
教育 學分	修習 學校		學分數		修習 期間	自年月日 至年月日 (師大校院畢業者免)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本人同意不同意相關資料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務必勾選）
填表人簽名(章)（簡章規定及本表備註說明本人已知悉並同）：_____

以下欄位應考人請勿填寫

繳驗證件：

- 自傳、國民身分證影本、大學以上各級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切結書、已貼照片准考證。
-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影本(第2招起)。其他(同分比序)

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查詢系統」查詢結果：不適任 未註記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審查人員簽章	收報 名費	新臺幣300元整 收費人員簽章
------	---	--------	----------	--------------------

備註：

1. 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2. 報考者報考科別、姓名、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最高學歷學校科系、修畢師培課程學校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畫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臺北市立大安國中114學年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自傳

(列高可自行調整至多2頁)

科別：資訊科技科

編號：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歷					
經歷					
著作 或 參 與 計 劃					
一、導師或行政經歷及班級經營理念：					
二、認識大安國中及抱負：					
三、教育理念及過去服務教育優良、得獎事蹟：					
四、結語：					

臺北市立大安國中114學年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身分證件影本

科別：資訊科技科

編號：_____

粘貼身分證正面(請影印清晰，足以辨識)

粘貼身分證反面(請影印清晰，足以辨識)

臺北市立大安國中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

科別：

編號：_____

立切結書人_____ 係_____ 校(院)畢業

一、請勾選切結事項：

- 立切結書人報考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如有刑責，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
- (二)、所填寫之資料有虛偽、不實者。
- (三)、有教師法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 情事之一者。

二、本人如有虛偽陳述，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大安國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參加貴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
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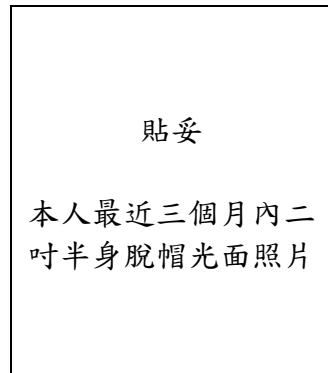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大安國中114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試准考證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科別	資訊科技科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號	

甄選日程表

項目	甄選日期、時間
試教	完成報到後，以報到順序為試教次序。
口試	依本校排定次序參加口試。
注意事項	參加甄選者，請於依甄選日程表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未完成報到者取消參加甄選資格。

臺北市立大安國中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複查測驗分數日期： 年 月 日 打※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應考學科	科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H) (手機)		
聯絡地址			
複查學科	科	複查考生成績	
試教分數	※	分	
口試分數	※	分	
總分分數	※	分	
複查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計算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計算有誤，更正為_____分。		
教務處核章			

考生注意事項：

1. 申請複查測驗分數日期：如簡章甄選日程
2. 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及簽名並檢附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3. 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
4.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口試及試教成績。

考生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